

关于 2021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及招生方向申报工 作安排的通知

央美研字【2020】028 号

根据中央美术学院 2020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报及审定工作安排，我校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启动 2021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及招生方向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根据《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办法》（央美院发[2018]17 号），开展我校 2021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及招生方向申报工作。

二、2021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对象

（一）2018 年前已被聘任的博士生导师，自动获得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。

（二）中央美术学院在职教师中，在编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可申报 2021 年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（含 2018 年新获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导师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请申报人仔细阅读《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办法》（附件一），确认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。

2、申报人按照研究生院发布的《中央美术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性研究方向目录》（附件二）选择 1 个研究方向进行申报（如您申报的研究方向未在目录内或涉及交叉学科的，可在新增栏目下填

报并需提交本研究方向相关材料及培养方案)。

3、申报人需填写《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方向申报表》(附件三)并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,于9月8日(二)16: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工作邮箱:Yjsy@cafa.edu.cn。

(签字处请填写电子手签章)逾期提交的申报材料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审定及公示

1、学科组根据《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办法》及具体的工作要求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,并将通过初审的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。

2、校学术委员会开招生资格审议工作会议,审核申报材料,并根据2021年度招生计划,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及研究方向的国家重大需求、国际前沿发展,对申报人的师德表现、学术水平、培养能力等进行考评,最终形成审定结果并反馈研究生院。

3、研究生院作为组织单位,根据审定结果编撰《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》并公示。通过公示的博士生导师将获得2021年博士研究生相应研究方向的招生资格。

4、获得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,后续需填写本研究方向培养方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孙雪丹;联系电话:64771370

邮箱:Yjsy@cafa.edu.cn (电子版申报表请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本

邮箱)

附件:

1. 《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办法》
2. 《中央美术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性研究方向目录》
3. 《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方向申报表》